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
關連交易**

該協議

於2021年6月21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及田先生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5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惟須受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結欠買方若干金額。根據該協議，田先生同意代表買方支付對價，以償付其結欠買方的債務。其中，人民幣1.5百萬元將由田先生於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而餘下對價人民幣3.6百萬元將由田先生於完成日期滿一週年後七個營業日內償付。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51%及49%。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目標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總值、溢利及收入佔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溢利及收入的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將被視為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儘管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ii)對價不包括將尋求上市的證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新疆天聖由本集團及誠豐科技分別擁有60%及40%，而誠豐科技由田先生擁有95%。田先生為新疆天聖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協議項下對價的付款安排將構成本集團向田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並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對價的付款安排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1年6月21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及田先生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5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惟須受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6月21日

訂約方：(i) 賣方；
(ii) 買方；及
(iii) 田先生

出售事項的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51%股權。

對價

出售事項的應付對價將為人民幣5.1百萬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的所有者權益(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及扣除目標公司將向賣方分派的溢利人民幣1.43百萬元後進行公平協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結欠買方若干金額。根據該協議，田先生同意代表買方支付對價，以償付其結欠買方的債務。其中，人民幣1.5百萬元將由田先生於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而餘下對價人民幣3.6百萬元將由田先生於完成日期滿一週年後七個營業日內償付。

為擔保田先生根據該協議支付餘下對價的責任，田先生同意促使誠豐科技以賣方為受益人質押於新疆天聖的30%股權。

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通過其內部決議案及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刊發相關公告後，方可作實。

完成

於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田先生須促使誠豐科技以賣方為受益人質押於新疆天聖的30%股權，並完成有關該股份質押的登記程序。於有關股份質押的登記程序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賣方及買方須就出售事項向中國有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妥相關備案手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尤其是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研究、設計、集成及調試。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主要業務為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

有關買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1,173,3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8%。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於目標公司的49%股權及其於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權益外，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田先生的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田先生為新疆天聖董事及透過誠豐科技間接持有新疆天聖的40%股權外，田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環保技術及設施研發業務。

賣方就目標公司51%股權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538	9,400
稅前利潤	5,120	319
年內利潤	5,120	319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5,490	15,298
資產淨值	12,566	12,88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不會自出售事項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此乃經參考對價及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如有)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本集團目前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其後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業績。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2020年3月收購新疆天聖。新疆天聖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新疆克拉瑪依為石油服務提供商提供環境保護服務，而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新疆提供環保技術及設施研發。由於該兩家公司位於相同地區且業務性質類似，董事會認為新疆天聖及目標公司於本集團內的定位或會重疊。因此，本集團計劃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並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新疆天聖。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將新疆天聖用作發展新疆油田周邊服務業務的平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價的付款安排以及該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51%及49%。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目標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總值、溢利及收入佔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溢利及收入的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將被視為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儘管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ii)對價不包括將尋求上市的證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新疆天聖由本集團及誠豐科技分別擁有60%及40%，而誠豐科技由田先生擁有95%。田先生為新疆天聖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協議項下對價的付款安排將構成本集團向田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並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對價的付款安排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田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的交易文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朱新位，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的個別人士
「誠豐科技」	指	克拉瑪依市誠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田先生擁有95%的公司
「本公司」	指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對價人民幣5.1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田先生」	指	田宜新先生，持有誠豐科技95%股權的個別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10日批准並於緊接上市前生效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餘下對價」	指	人民幣3.6百萬元，將由田先生根據該協議代表買方償付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廣州維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疆沃森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其51%及49%
「新疆天聖」	指	新疆天聖新宏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珠華

香港，2021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鄧兆善先生及辜淳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馮濤先生及蔣國良先生。